

教育学院文件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许昌学院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学院的实际和教育学院师范专业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专业(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以下所指专业均为这两个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对象为该专业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即被评专业设定的学生毕业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达到的发展预期。

第四条 评价依据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部教师教育专业标准》《教育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教育部教师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及专业办学定位为依据。

第五条 评价内容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人才培养目标内容的合理性。主要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的服务面向、职业特征和人才定位等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要

求，是否适应国家和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是否适应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是否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是否达到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是否体现学校办学定位。

(二) 培养目标评价制度运行的合理性。即专业在人才需求调研过程中能否结合自己的专业特点和办学定位建立切实可行的自我评价办法，并有效运行。

(三) 培养目标评价运行的合理性。即专业在人才需求调研过程中能否拟定调研提纲、选择调研对象、选取调研方法、覆盖调研范围、采用调研数据等。

第六条 评价方法

一是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要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 等办法，全方位、全覆盖地开展调研，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生调研、用人单位调研、第三方评价。评价开展前，应根据需要认真做好 调查问卷、访谈话题、选取案例等准备工作。

二是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校内和校外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来进行，可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等来收集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的相关数据。针对不同评价形式得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统计分析后，整理出统一意见和建议，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

第七条 评价责任主体，评价实施的责任主体为校院两级

(一) 专业自评。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系组织相关教师和学生开展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自我评价。并邀请一线名师和地方教育机构参加，最后形成教育学院师范专业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二) 学院审核指导。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对专业开展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工具，信度和效

度、结果与运用等情况进行审核及指导。

(三) 接受学校监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要接受学校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的监测。

第八条 相关方参与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利益相关方包括：被评专业学生及毕业生、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用人单位代表、被评价专业的高校同行专家，服务领域行业专家等。

第九条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研

(一) 毕业生是调研的主要对象，选取尽可能多的毕业（原则上达到 80%）参与调研。其有效度设定为 60%。

(二) 对毕业生的调研内容设计主要包括从事行业、所聘岗位、岗位角色、职业发展、工作业绩、薪资水平、自身满意度评价和对培养目标的认同等。

(三) 用人单位的调研是重要的调研对象，主要是用人单位和教育主管部门。

(四) 用人单位调研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在岗所展示的师德践行、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自我反思和发展能力。以及问题和改进、人才需求建议等。

(五) 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研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运用问卷、专题座谈、专项访谈、邀请来校交流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轮，形成“教育学院师范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十一条 评价会议及结论

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召开相关人员对专业调研分析报告进行会议并形成结论。相关调研资料、报告等进行档案存档，便于追踪查阅。

第九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专业应按照认证的基本理念要求、将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论作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完善评价制度的重要参考，并与修订完善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学院

2020 年 1 月 8 日